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之通知、议案材料于2023年3月11日以邮件及通讯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方兴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董事8人，其中：董事李晗先生、陈京琳先生、李建成先生、闫晓慧女士以通讯的方式参会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8日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、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由24.81元/股调整为24.69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杨柳女士、魏晓亮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

一业务办理（2023年2月修订）》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及本次激励计划方案中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以2023年3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3.73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24.69元/股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 - 2、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